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會議室

主 席：陳副校長孟亮

紀錄：李秀惠

出席委員：林委員姿瑩(請假)、陳委員石山、韓委員豐年、蘇委員秀婷、陳委員金鳳、林委員宜毓、黃委員偉揚、程委員育君、王委員學彥、陳委員政宏、胡委員秀珍

列席人員：陳奕有助理、劉詩敏組長、李秀惠組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討論】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修正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四、「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草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五、「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修正草案。(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

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參、提案討論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卓越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卓越教師獎勵要點」自 96 年 10 月 24 日訂定施行以來，最近一次係於 103 年 9 月 17 日修正，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使本要點獎勵制度更具實質激勵作用，爰修正獎金額度為新臺幣二萬元之定額制，並刪除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之相關文字。又為使教學卓越教師遴選程序更加完備周延，爰增列教務處遴聘 3 至 5 位委員組成初審小組程序，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規定及法制作業規範，對於相關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案業經本校第 34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擬提請本次會議審議，結果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對照表與要點如附件 1。

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助理薪級表」修正草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月薪)調整為 26,400 元，同時考量近來基本工資逐年調高，為使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助理)部分薪級等級與相關規定更臻合理完備，爰配合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助理薪級表」修正草案。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依決議送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對照表與助理薪級表如附件 2。

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法規修訂案，擬配合修訂原第十六條內容，將「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校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經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對照表與辦法如附件 3。

四、「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修正草案。(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 明：

(一)依據審計部查核建議本校閒置空地（戲曲樓西北方校外空地）應活化利用，爰規劃作為校外停車場使用。

(二)為因應戲曲樓左側校外空地作為校外停車場，經本處審議檢討應予修正本要點。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對照表與要點如附件 4。

五、「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一。

(二)為配合上述修法，爰修正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稽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修正要點二(一))
2. 新增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要點二(二))
3. 新增由校長指派兼任稽核人員一人為當然委員，同時兼任本小組之執行秘書，執行行政事務並辦理校務基金稽核工作。(修正要點二(四))
4. 修正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稽核報告應提報校務會議，並應完整記錄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稽核方式、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修正要點三(一))。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對照表與要點如附件 5。

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企畫組)

說 明：

- (一)本要點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於 111.07.27 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故修正本要點相關名稱。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對照表與要點如附件 6。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